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市立医院的青岛市市立医院东院直线加速器（瓦里安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岛市市立医院东院直线加速器（瓦里安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医疗行业承接企业为鼎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5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鼎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2日

